

# 臺北市立大學

## 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113年4月29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藝文風氣與素養、推廣藝文與設計活動、提升教學與創作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本要點所借用之場地及器材等，均須經過本中心核可。
- 三、本中心相關展演空間與設備以辦理藝術文教活動為優先，申請對象及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。
  - (二)本校教學單位、系學會、學生社團等團體或個人。
  - (三)校外人士及團體。
- 四、適用本要點之活動空間包含：
  - (一)中正堂：可供各單位舉辦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活動。
  - (二)圖書館：可供各單位進行小型室內展覽、工作坊等活動。
  - (三)勤樸樓B1展覽空間：可供各單位進行小型室內展覽、工作坊等活動。
  - (四)校園戶外廣場：可供各單位進行戶外裝置藝術、表演活動等。
- 五、各單位舉辦活動需借用本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時，借用負責人應先填具展覽申請表，連同活動企劃書，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並辦妥借用手續後始得借用。
- 六、相關展覽設備，除特殊狀況外，不外借至非本中心管理之場地，除本中心主辦規劃之展覽活動外，相關展覽設備及室內展覽空間檔期借用以三週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